



嘉義市月桃故事館

## 「2019 月桃花祭全國攝影比賽」比賽簡章

- 一、 主旨：推廣月桃植物全株可用的價值、月桃生態之美、月桃故事館對地方創生的耕耘及月桃花祭文化的播種生根茁壯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月桃故事館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嘉義市攝影學會
- 四、 攝影主題：分為二組：
  - 第一組：以『月桃情緣代代傳』情人、家人、朋友照片為拍攝題材。  
日期：5/4  
時間：上午 9:00~12:00  
地點：月桃故事館
  - 第二組：以月桃故事館園區，月桃生態園區，或任何有關月桃原素之花、人文照片為拍攝題材。  
收件截止日：5 月 24 日(五)
- 五、 作品規格：
  - 1.以數位相機拍攝 108 年以後拍攝之作品皆可參賽，作品請沖洗成(8\*12)英吋彩色相片。同一參賽者投稿張數最多 20 張，照片背面貼妥報名表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及作品著作

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評選，如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作品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後製、只可以色彩飽和度與明暗度，連作不收，且需為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賽之作品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經查證後有違上述之規條，一律取消所有個人作品資格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踴躍參加。

七、收件地址：嘉義市後湖工業區保忠一街 359 號。  
請註明” 2019 月桃花祭全國攝影比賽”

八、收截止日期：108 年以收到日為準或親自送達。

九、評審日期：108 月 05 日 27 日(一)上午 9 點。

十、評審地點：於月桃故事館會議室公開評審。

十一、獎勵：兩組各組

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

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乙幀

銅牌獎 1 名：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

優選獎若干名：各得伴手禮一份，獎狀乙幀

十二、頒獎：評審結果後公佈於本館臉書，並以郵件通知得獎人（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）。  
於 108/6/2(星期日)，上午 10 點，於月桃故事館公開頒贈獎金及獎狀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1.得獎作品，原稿底片或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，若有產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糾紛，作者需自行負責。
- 2.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3.參加本活動一經評審入選者，不得自行放棄且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得獎作品經公佈後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前三名之獎項每人限得一獎。
- 4.參賽者得繳交原稿數位檔案，數位圖檔（不得插點加大檔案）以 1200 萬畫素以上檔案，規格為 JPG 或 TIFF 檔，審核無誤後方予給獎。交付其之原數位檔案不予退回，得獎者著作權無償讓渡予本所。
- 5.參賽作品郵寄掛號時請用硬紙板保護，評審前若因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6.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

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與主辦單位無關外，如涉司法爭訟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對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需負全部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及獎牌等一併繳回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7.凡參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。

8.拍攝時請注意攝影禮儀及安全，拍攝期間敬請尊重地方儀式及傳統習俗。

9.比賽相關問題，請洽月桃故事館，05-2766399

## 嘉義市月桃故事館-「2019 月桃花祭全國攝影比賽」報名表

2019 嘉義市月桃故事館-「2019 月桃花祭全國攝影比賽」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同意將該作品之原稿檔案之著作權無償讓渡予嘉義市月桃故事館，謹此聲明。

著作權讓與人： \_\_\_\_\_ (親自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作品名稱		參賽者	
攝影地點			
通訊處	_____ (郵遞區號)		
	縣 市	區	里 鄰 路
	街 巷 弄	號 樓	
電話	(H)	(O)	(手機)
電子信箱			

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報名作品背後